

## 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启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381,1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81,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81,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81,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81,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81,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255,034 股。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4,369,641.48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497,470.88 元，未分配利润为 20,595,540.66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4,974,708.75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497,470.88 元，未分配利润为 20,953,076.72 元。

根据章程规定以及 2011-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决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可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0 元（含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81,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81,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且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在 2016 年度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81,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关联公司安特电子土地使用权和全资子公司潍坊新视听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的付款信用，公司拟将关联公司郑州市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和全资子公司潍坊新视听 44.7 亩土地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以上关联担保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7,1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李启海、王文坡、李骁、侯占华、赵建科、李启兵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李启海、孙玉琴、王文坡、李骁、侯占华、赵建科、李启兵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大股东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业务经营业务不断扩张，公司拟定向大股东李启海、孙玉琴不定期短期借款，借款额度在 1000 万以内，借款利息按照年息 8% 计算。借款期限为本公告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57,3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李启海、孙玉琴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郑州杰能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开拓新的发展渠道，公司管理层决定向郑州杰能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 51%的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我公司预计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初次缴额 51 万元人民币，余款将在 2 年内缴足。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65,2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李启海、孙玉琴、王文坡、李骁、侯占华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唐建科律师、于中威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